

现金客户合约

致: 万利丰证券有限公司 (“万利丰证券”)

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注册为持牌法团 (CE 编号 AAB291) 专营第 1 类受规管活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的参与者。

香港中环士丹利街 10-12 号万利丰中心 5 楼

本人 / 吾等 (请填写姓名 / 名称) _____ 兹要求
阁下根据下列条款及条件为本人 / 吾等运作一个或多个现金证券买卖户口 (“户口”):

(1) 户口

- 1.1 本人/吾等确认「客户资料表格」所载资料均属完整及正确。倘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 本人/吾等将会通知 阁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权 阁下对本人/吾等的信用进行查询, 以核实上述表格所载资料。
- 1.2 阁下将会对本人/吾等户口有关资料予以保密, 但 阁下可以根据联交所及/或证监会的规定或应其要求, 将该等资料提供予联交所及/或证监会。
- 1.3 本人/吾等承认 阁下于业务中可能持有有关个别证券之资料。本人/吾等同意 阁下并无责任向本人/吾等披露任何有关资料。
- 1.4 倘帐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 则上述每一位人士须共同及个别承担作为帐户的责任。若其中任何一位联名帐户人士或合伙人辞世或不适合人士, 在 阁下已收到有关死亡或不适合人士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 该位辞世或不适合 (视情况而定) 的人士, 便无需承担其后的交易之责任。
- 1.5 每一位联名帐户持有人现声明该帐户是联名帐户享有生存者得权, 倘若其中一人去世, 遗产继承人或帐户生存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 阁下有关死讯及提交死亡证, 宽免税项文件等之正本, 阁下亦有完全的酌情权要求其它有关文件的正本。
- 1.6 每一位联名帐户的持有人, 在毋须通知其他联名帐户人的情况下, 均有权行使所有本协议内的权利、权力及酌情权, 及与 阁下协商。在这情况下, 阁下可根据任何一位联名帐户持有人有关该帐户的指示, 而毋须向其他联名帐户持有人作出查询或介定有关联名帐户持有人之间的任何财产分配。
- 1.7 本人/吾等不得撤回指示 阁下将本人/吾等在 阁下之帐户内的任何证券、应收款项或其中持有之现金进行抵销及扣留, 作为抵销本人/吾等在 阁下之帐户一切实际或有负债, 包括支付买入证券及向第三者支付的费用。
- 1.8 尽管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阁下有绝对的酌情权于任何时间结束帐户, 而毋须提出任何理由。亦毋须对本人/吾等以终止本协议而结束帐户责任。

(2) 法例及规则

- 2.1 阁下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进行的一切证券交易 (“交易”), 须根据适用于 阁下的一切法例、规则和监管指示的规定而进行。这方面的规定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的规则。 阁下根据该等法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对本人/吾等具有约束力。
- 2.2 若 阁下或 阁下之相联人士所犯的违责是关于任何在或将会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或 交易而犯的及该等证券的有连系资产而犯的, 以致本人/吾等蒙受金钱上的损失, 本人/吾等知悉并接纳其投资者赔偿基金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只限于 (证券及期货条例) 及有关附属法例内所规定的有效索偿, 并须受制于 (证券及期货 (投资者赔偿-赔偿限额) 规则) 内所订的金额上限, 因此不能保证本人/吾等在因该等违责而蒙受的任何金钱损失, 可以从投资者赔偿基金中获得全数, 部分或任何赔偿。

(3) 交易

- 3.1 除 阁下 (在有关交易的成交单或其他合约单据内) 注明以自己本身名义进行交易外, 阁下将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进行交易。
- 3.2 倘沽盘是有关非由本人/吾等拥有的证券, 即涉及卖空交易, 本人/吾等将会通知 阁下。
- 3.3 本人/吾等会就所有交易支付 阁下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费, 缴付联交所及证监会征收的适用征费, 并缴纳所有有关的印花税。 阁下可以从户口中扣除该等佣金、收费、征费及税项。
- 3.4 本人/吾等承认及同意本人/吾等须单独负责所有交易指令, 而 阁下及任何 阁下或 贵集团 (“贵集团” 在本合约中所指为你的联营公司, 附属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 之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均不须就接获及执行任何该等指令对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经本人/吾等索偿的人士负责。
- 3.5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 阁下可以监听或记录本人/吾等与 阁下之电话谈话内容以供 阁下核实本人/吾等或任何授权人之指示。
- 3.6 阁下有绝对酌情权接纳或拒绝任何指令或执行任何指令, 而毋须就此给予任何理由。
- 3.7 本人/吾等确认及同意 阁下及 贵集团之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毋须对 阁下任何指示及落盘在传递及通讯上的延误, 无效及错漏而产生之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此损失由本人/吾等承担。
- 3.8 本人/吾等确认由 阁下根据本人/吾等指示进行所有证券交易是根据本人/吾等自己的判断及决定作出, 而并非基于 阁下之选择或建议而进行交易。
- 3.9 倘本人/吾等住处或向 阁下发出任何指令的地点为香港以外的地方, 本人/吾等同意确保及表明该等指令之发出将遵从本人/吾等发出指令的有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及一切适用法律。本人/吾等进一步同意于被要求时偿付 阁下可能因本人/吾等之住处或发出指令地点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引致 阁下蒙受的任何索偿、索求、诉讼费、费用及支出。

- 3.10 就每一宗交易 除另有协议外或除非 阁下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现金或证券供交易交收之用, 否则本人/吾等将会在 阁下就该项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阁下交付可即时动用的资金或可以交付的证券, 或
 - 以其他方式确保 阁下收到此等资金或证券。
- 倘本人/吾等未能这样做, 阁下可以毋须负上任何责任下
- (如属买入交易) 出售买入的证券; 及
 - (如属卖出交易) 借入及/或买入证券以进行交易的交收。
- 3.11 本人/吾等将会负担 阁下因本人/吾等未能进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及开支。
- 3.12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项 (包括对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债务所引起的利息), 按 阁下不时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条款支付利息。
- 3.13 就买入交易而言, 倘卖方经纪未能于交收日内交付证券, 导致 阁下须买入证券进行交收, 本人/吾等毋须为买入该等证券的费用向 阁下负责。
- 3.14 于任何通告、帐单、确认书或其他通讯所指或提及之每一项交易须被视为正确及经由本人/吾等确认, 除非 阁下于七天内接获本人/吾等所作之相反的书面的通知。 任何通告、帐单、确认书或其他通讯, 若 (a) 以专人速递, 在递送当日; (b) 以挂号邮件传递, 在投递当日起计两日; 或 (c) 以传真传递, 在发出时, 将被视为已经收妥。
- 3.15 在无显然的错误出现下, 每一张帐户帐单中之款项须为最终的借方或贷方结存, 对本人/吾等均具约束力。
- 3.16 如 阁下代表本人/吾等以帐户货币之外的任何交易施行货币, 届时 :
- 所有因为该货币的汇率波动而带来的利润或损失均属于本人/吾等, 而本人/吾等须承担有关风险及
 - 当出售、抵锁或偿付此交易, 阁下将有全权将交易施行货币以市场的兑换率为基础兑换, 并入账到本人/吾等帐户。
- 3.17 在落盘前, 本人/吾等须查询及完全明了其证券交易之特点、交易及结算之安排和收费及佣金等。
- 3.18 若 阁下指示第三者以本人/吾等名义于交易所买卖股票, 为免疑义, 本人/吾等同意 阁下摊分佣金、收取退款、或接受其他费用, 每当 阁下认为在合于法令规定下适当之与该项交易之款项。
- 3.19 假如 阁下向本人(等)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 该金融产品必须是 阁下经考虑本人(等)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 阁下可能要求本人(等)签署的文件及 阁下可能要求本人(等)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互联网证券交易

- 3.20 本人(等)只限于根据本客户协议书之有关条款使用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
- 3.21 本人(等)是账户唯一有权使用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的人。
- 3.22 本人(等)承认此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为 阁下所专有。本人(等)保证及承诺本人(等)不会和不试图损坏、修改、逆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的任何组成部份, 也不试图非法进入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的任何组成部份。本人(等)保证在本人(等)知道有人作出上述行动时马上通知 阁下。
- 3.23 本人(等)有责任将本人(等)之登入号码密及账户号码保密, 并对所作用等负责。
- 3.24 本人(等)同意在获悉以下事件后, 随即知会 阁下:-
- 本人(等)之帐户号码及密码遭遗失或盗用; 或
 - 本人(等)之任何登入帐户号码及密码, 或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或任何资料被非法使用; 或
 - 本人(等)未能获取讯息, 显示经已接获及/或执行本人(等)透过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发出指令之讯息。
- 3.25 本人(等)须自行负责使用本人(等)之帐户号码及密码的保密及使用。
- 3.26 本人(等)明白 阁下不曾对本人(等)不能存取本人(等)之账户资料及透过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要求负责。
- 3.27 本人(等)不得使用或容许使用资讯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3.28 本人(等)不得向第三者散播资讯, 同时只容许本人(等)作本身的用途或在本身业务的正常过程中使用。
- 3.29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 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 而你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 本人(等)应向为本人(等)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4) 证券的保管

- 4.1 由 阁下寄存妥为保管的任何证券, 阁下可以酌情决定 :
- (如属可注册证券) 以本人/吾等的名义或以 阁下的代理人名义注册; 或
 - 存放于 阁下的往来银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设施的任何其他机构妥为保管。如属香港的证券, 该机构应为证监会认可的提供保管服务机构。
- 4.2 倘证券未以本人/吾等的名义注册, 阁下于收到该等证券所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时, 须按本人/吾等与 阁下的协议记入本人/吾等的户口或支付予或转账予本人/吾等。倘该等证券属于 阁下代客户持有较大数量的同一证券的一部份, 本人/吾等有权按本人/吾等所占的比例获得该等证券的利益。
- 4.3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人/吾等帐户内证券均受制于 阁下的全面留置权, 以确保本人/吾等履行对 阁下代本人/吾等进行证券买卖而产生的责任。

- 4.4 本人/吾等明确授权 阁下可以解除本人/吾等对 阁下或 阁下之联系实体所负的法律任下， 阁下有权而毋须通知本人/吾等代表本人/吾等处置证券。
- 4.5 本人/吾等并无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7条以书面授权 阁下：
- 将本人/吾等的任何有关证券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 阁下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或
 - 将本人/吾等的任何有关证券存放于一
 - (i) 认可结算所；或
 - (ii) 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 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 阁下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

(5)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现金

- 5.1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现金须依照适用法律不时之规定，存放于一家持牌银行所开立的一个客户信托帐户内（此等现金不包括 阁下就交易取得，而且须为交收而转付或转付予本人/吾等的现金）。
- 5.2 本人/吾等谨此授权 阁下接纳及行事（阁下毋须强迫行事）任何指示无论口头或书面经电话、传真、互联网电邮媒介有关提款或转账款项，由本人/吾等在 阁下之帐户转账或提款至本人/吾等在「客户资料表格」中的指定银行户口。
- 5.3 本人 / 吾等同意，除非双方另有相反协议， 阁下为本人 / 吾等保管的任何款项，一概不生利息。
- 5.4 阁下对全部或任何部份由 阁下持有的本人/吾等的各种款项均享有一般留置权，并可将其用作抵偿本人/吾等欠下 阁下的债务；阁下可在任何时候将本人/吾等的所有或任何户口与本人/吾等欠下 阁下的负债结合或合并在一起，而不必发出通知；及阁下可使用抵销或转账的方式将本人/吾等在 阁下的任何户口内的存款金额（不论何种货币）用作偿还本人/吾等欠下 阁下的任何性质的负债（包括本金和保证金引起的债务，也包括实际负债或待确定的负债，主要或担保负债、单独或共同承担的负债）。

(6) 风险披露声明书

6.1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本人/吾等知道证券价格可能及必定会波动，任何个别证券的价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不一定获利，而且存在着可能损失的风险。本人/吾等也知道将证券交给 阁下保管可能存在风险。例如当 阁下持有本人/吾等的证券而 阁下无力偿债时，本人/吾等取回证券的时间可能会受到严重阻延。本人/吾等愿意承担此等风险。

6.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本人/吾等明白创业板之市场设计乃为可能附有高风险的公司而设。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本人/吾等清楚了解，因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兴性质及该等公司经营业务之行业或国家而带有风险。

本人/吾等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本人/吾等清楚了解，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本人/吾等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6.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特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本人/吾等客户资产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6.4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本人/吾等向 阁下提供授权书，允许 阁下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本人/吾等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本人/吾等帐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6.5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本人/吾等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本人/吾等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6.6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本人/吾等应向替本人/吾等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每一证券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本人/吾等或会有责任就证券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现有证券细则，以反映该证券相关资产的变化。

6.7 存放的现金及证券的风险

如果本人/吾等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证券，本人/吾等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证券将获得那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证券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本人/吾等的证券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本人/吾等。

6.8 佣金及其他收费的风险

在开始交易之前，本人/吾等先要清楚了解本人/吾等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本人/吾等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本人/吾等的亏损。

6.9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本人/吾等应先行查明有关本人/吾等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本人/吾等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本人/吾等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本人/吾等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本人/吾等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那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6.10 交易设施的风险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本人/吾等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本人/吾等应向为本人/吾等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6.11 电子交易的风险

本人(等)明白由于无法预计互联网上的通讯量、故属一个存在不可靠因素之通讯媒介，而该等不可靠因素亦非 阁下所能控制，互联网上的通讯有可能中断、 延误或被未经授权各方取得的风险。虽然 阁下采取措施将此一风险减至最低限度，对于本人(等)因上述中断、延误或未经授权取得的结果而使本人(等)招致任何损失， 阁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倘若本人(等)不准备接受上述风险，本人(等)不应在互联网上向 阁下作出任何指示。

本人(等)明白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本人(等)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本人(等)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本人(等)明白 阁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及所有有关人士致力确保该系统所提供资料之准确性及可靠性，惟资料之准确性及可靠性并无保证，且 阁下、联交所、中央结算及所有有关人士概不须就任何因不准确或错漏所产生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不论以文本或合约或其他形式)。

6.12 传真指示的风险

本人/吾等已考虑传真指示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传真签署可能被伪造及指示可能传送到错误号码，以至未能送达 阁下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机密资料， 阁下毋须就此传真事故、事务、索偿、亏损及诉讼费负上任何责任。

6.13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的接洽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资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帐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个人资料，及本人(等)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解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6.14 买卖交易所之衍生产品的风险

买卖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例如牛熊证、衍生权证、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合成 ETF)涉及显著风险。本人(等)明白在就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前，应审慎阅读及完全明白买卖该等衍生产品涉及之风险及后果。

买卖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的一般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衍生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投资者须特别留意衍生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衍生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投资者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投资者须细阅上市文件。

杠杆风险

衍生产品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投资者须留意，衍生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有效期的考虑

衍生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投资者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价格移动

衍生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流通量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所有衍生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是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止。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衍生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衍生产品的价格。

此外，不同种类的衍生产品有其独特的风险：

牛熊证

强制收回风险

投资者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投资者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衍生权证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资者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合成 ETF)

市场风险

投资者会承受与合成 ETF 相关指数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

交易对手风险

若合成 ETF 投资于衍生工具以追踪指数表现，投资者除了会承受与指数有关的风险外，亦会承受发行有关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此外，注册机构亦应考虑有关衍生工具发行人的潜在连锁影响及集中风险（例如由于衍生工具发行人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因此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个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倒闭，便可能对该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产生「连锁」影响）。有些合成 ETF 备有抵押品以减低交易对手风险，但仍要面对当合成 ETF 的抵押品被变现时，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风险。

追踪误差

合成 ETF 及相关指数的表现可能不一致。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模拟策略失效、汇率、收费及支出等因素。

以折让或溢价买卖

若合成 ETF 所追踪的指数/市场就投资者的参与设有限制，则为使合成 ETF 的价格与其资产净值一致的增设或赎回单位机制的效能可能会受到影响，令合成 ETF 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投资者若以溢价买入合成 ETF，在基金终止时可能无法收回溢价。

6.15 沪港通的特定风险披露

本人（等）明白以下内容只概述涵盖「沪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

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沪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客户应该注意沪港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交易费用

经沪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了需要缴交买卖 A 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还需留意可能会产生新的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收益的税负。

额度用尽

当沪股通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即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决定是否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货币风险

沪股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亦会有所损失。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 股存放于万利丰证券以外的客户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 日）开市前成功把该 A 股股票转至万利丰证券帐户中。如果客户错过了此期限，将不能于 T 日沽出该 A 股。

沽空(内地称融券)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沪股通投资 A 股时，不可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沪股通出售 A 股时，不能参与内地的融券计划。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客户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券商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北向交易。

内地法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沪股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的市场法规及披露责任，任何相关法例或法规的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 A 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 A 股所拥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

根据现行内地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达 5% 时，须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该投资者亦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需就其持股量的变化按内地法律进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限制。

沪股通投资者并不能亲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此有别于股东于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

当一些原本为沪股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沪股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沪股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出）：（一）该等沪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二）该等沪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三）该等沪股相应的 H 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以上只概述涵盖「沪股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

(7) 个人资料

- 7.1 本人/吾等确认 阁下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监管下使用本人/吾等之有关资料。本人/吾等亦确认「客户资料表格」所载资料均属完整、真实及正确。倘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本人/吾等将会迅速的以书面通知 阁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权 阁下于任何时候对本人/吾等的信用进行查询，及与包括本人/吾等的银行、经纪或任何信贷机构联络以核实所提供的资料。
- 7.2 阁下将会对本人/吾等帐户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 阁下可以根据有关交易所、证监会、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在香港或以外地方的政府部门的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或应其要求，在香港或以外的地方，包括美国的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简称“FATCA”), 将该等资料提供予有关交易所、证监会、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贵集团。
- 7.3 本人/吾等资料可能会于以下各方面：
- 开立、处理及延续帐户；
 - 向本人/吾等提供信贷金额的日常运作；
 - 信贷分析；
 - 信贷检查及确证本人/吾等有良好信用；
 - 确定 贵集团与本人/吾等相互间之债务；
 - 向本人/吾等或其担保人追收欠款；
 - 根据 贵集团须遵守的条例而作出披露；及
 - 与上述有关的其他用途。
- 7.4 阁下或 贵集团会把本人/吾等资料保密，但可能会将其资料提供与：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者行政、电讯、电脑、支付或证券结算或其他与 阁下或 贵集团业务运作上提供有关服务的第三者；
 - 任何对 阁下或 贵集团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同一集团内对 贵集团有保密承诺的公司；
 - 设计提供予客户之新产品和服务，或向客户推广 贵集团的产品
 - 任何与本人/吾等有或将有交易的财务机构及银行；
 - 任何 阁下或 贵集团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参与人或附属与人或 阁下或 贵集团对本人/吾等权益的受让人；
 - 任何律师、会计师及专业人士；及
 - 政府（包括所有海外的政府部门）、法庭及其他监管机构。

7.5 使用资料作直接促销

阁下或 贵集团可使用及/或转送本人/吾等的资料给阁下或 贵集团的任何成员作直接促销，而阁下或 贵集团须为此目的取得客户同意 (其包括客户不反对之表示)。因此，请注意以下两点：

- 本人/吾等的姓名、联络详情、投资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财务背景可被用于直接促销 贵集团的投资及有关财务产品及服务；及
- 若本人/吾等不愿意 阁下或 贵集团使用及/或转送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本人/吾等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权利。

7.6 本人/吾等确认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本人/吾等有权：

- 查询 阁下是否持有本人 / 吾等的资料及有权索取该等资料；
- 要求 阁下改正有关本人 / 吾等不正确的资料；
- 知道 阁下对资料的政策及实际上如何运用，及可获知 阁下持有本人 / 吾等什么资料

7.7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 阁下对处理索取资料的要求有权收取合理费用。本人 / 吾等欲索取资料或改正资料或欲知道 阁下对资料的政策及实际上如何运用及持有什么资料，会向 阁下监察主任查询，地址为香港中环士丹利街 10-12 号万利丰中心 5 楼。

7.8 如果本人/吾等资料不小心地、没有留意地或疏忽地被寄出、泄漏、发出或传出给第三者，本人/吾等不能要求阁下或 贵集团对上述行为负责及不能向阁下或 贵集团采取任何的索偿、诉讼或法律行动去追讨本人/吾等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8) 税务信息与共同汇报标准

「**帐户资料**」指关于证券户口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帐户号码、帐户结余或价值、帐户的总收入和收支。

「**适用法律法规**」指：(i)任何适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宪法、法例（例如该条例）、法规、付款要求、指示、指引、守则、实务守则（例如证监会的操守准则）、指引说明、规则、附例、惯例和相关市场、政府或监管机构、交易所、结算所及/或其他机构的惯例、使用、裁断、解释、标准、征费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有关共同汇报标准，FATCA 或不论是否与两个或以上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监管机关之间订立的政府与政府间的协议有关的）；及(ii) 万利丰证券（或任何其它万利丰集团公司）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或税务机关之间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它万利丰集团公司按照 FATCA 或共同汇报标准而签订的任何协议）。

「**机关**」指不论在香港以内或以外的任何管辖区的任何全国、国家或当地政府、其任何政治分部、任何代理、机关、媒介（不论是司法还是行政的）、监管或自我监管机构、执法机关、法院、中央银行或税务或税收机关。

「**同意人士**」指本人/吾等及除本人/吾等以外对于证券户口的各项付款有实权益或财务权益的任何人。

「**控权人**」指对本人/吾等户口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就信托而言，「控权人」指属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的话)、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的成员的个人；及任何能对该信托的管理行使实际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就并非信托的法律安排而言，「控权人」指处于相等或相似位置的人士。

「**共同汇报标准**」指(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或(ii)任何管辖区为实行上述标准而制订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标准的任何法律。

「**各万利丰集团公司**」指万利丰证券在 FATCA 下的任何附属实体；而「万利丰集团公司」则指他们任何之一。

「**FATCA**」指美国的《1986 年国内税收法》（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第 1471 至 1474 条以及任何附属、类似或相似的法例、条约、政府与政府间的协议、法规、指示或不论香港以内或以外的任何管辖区的任何机关的其他官方指引。

「**人士**」指个人、法团、公司、合伙业务、合资企业、信托、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团组织或其他实体。

「**个人资料**」，关于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而言：(i)如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是个人，个人资料是指其全名、出生日期和地点、住址、邮递地址、联络资料（包括电话号码）、任何身份证及护照号码，以及任何税务识别号码、社会保障号码、国籍、公民权、居民权及税务居地证或（如适用）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合理要求提供关于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的资料；(ii)如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是法团/实体，是指其注册成立或组成的日期和地点、注册地址、业务地址或地点、税务识别号码、税务状况、税务居地、注册地址、邮寄地址、居住地、业务地址或地点或（如适用）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合理要求提供关于其每名大股东和控权人的资料。

「**税务资料**」，就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而言，指：(i)直接或间接关于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的税务状况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以及万利丰证券或/及其附属人不时要求或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不时给予的随附报表、豁免及同意）；(ii)本人/吾等、任何控权人和任何同意人士的个人资料；及(iii)帐户资料。

「**OCED**」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参与使用共同汇报标准的各国政府制定规则，规则详情可浏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资料（AEOI）网站上：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 8.1 本人/吾等必须按照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不时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向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提供其个人资料，而如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合理要求，同时提供任何控权人或任何同意人士的个人资料。
- 8.2 如个人、任何控权人或任何同意人士资料有更改或增加及如适用时，本人/吾等必须及时（及无论如何不迟于更改或增加之后 30 天）向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提供所更改或增加的资料。
- 8.3 本人/吾等必须及（如适用者）促使其他控权人或同意人士按照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为了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而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填写和签署文件和作出事情。
- 8.4 本人/吾等同意，如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合理认为合适，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附属人可直接要求任何其他控权人或同意人士提供他们的个人资料或确认他们的个人资料正确，而无须牵涉本人/吾等。

- 8.5 本人/吾等同意，任何万利丰集团公司可以为了确保万利丰证券一方、其联属人或任何万利丰集团公司一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而（i）收集及维护资料；（ii）汇报其证券户口或披露关于他自己及任何其他控权人或同意人士的税务资料给任何管辖区内的任何机关。
- 8.6 本人/吾等放弃并（如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合理要求）同意促使任何其他控权人或同意人士放弃任何适用的限制，否则此等限制会阻碍万利丰证券、其联属人或任何万利丰集团公司按照第 5 段说明的方式披露税务资料的能力。
- 8.7 本人/吾等同意，如万利丰证券或/及其联属人合理认为合适，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可直接要求任何其他控权人或同意人士同意作出第 5 段说明的汇报或披露及 / 或放弃任何如非这样便适用的披露限制。
- 8.8 本人/吾等同意，如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认为必要或合宜以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可以随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行动：
- (a) 自证券户口中部分扣减或预扣任何应付给本人/吾等的金额；
 - (b) 终止证券户口和完全或部分中止万利丰证券或/及其联属人与本人/吾等的关系；
 - (c) 为了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确保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需要，（不论在证券户口终止之前或之后）汇报或提供关于本人/吾等及/或任何控权人或同意人士的税务资料 给任何管辖区的机关。
- 8.9 本人/吾等确认并同意，在不影响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其他条款下：（a）他已阅读本附件、从万利丰证券（或本人/吾等的经纪、律师或税务顾问（以适用者为准））方面收到足够的解释，并且明白本附件的含意，而他不可撤销地同意受其约束；
- (b) 本附件内或按照本附件而作出的任何协议、放弃或确认均不可撤销；
 - (c) 任何万利丰集团公司包括万利丰证券或/及其联属人均无须对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控权人或同意人士）因为某万利丰集团公司采取本附件许可的任何行动或行使本附件下的任何权力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 (d) 当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行使本附件下的权利终止证券户口时，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应付的金额（如有）可以与本人/吾等按照条款及条件的其他条文放弃或终止证券户口时应付的金额不同；
 - (e) 本人/吾等必须取得或（视情况而定）已经取得所需的每名控权人及/或同意人士的同意，将其税务资料提供予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以及让万利丰证券万利丰及 / 或任何万利丰集团公司在本附件下披露任何此等税务资料；
 - (f) 本人/吾等必须将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于本附件下的权力通知每名控权人及/或同意人士；及
 - (g) 本人/吾等同意并保证将按照本附件向万利丰证券提供真实及完整的个人资料和税务资料，包括任何税务居地证声明；
 - (h)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附件列明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万利丰证券提供资料和文件的义务，并于其个人资料及税务资料有任何更改后 30 天内通知万利丰证券，以构成条款下的持续责任；及
 - (i) 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可以汇报税务资料或披露任何及所有关于证券户口的资料给任何政府或税务机关，不论该机关在香港以内或以外，也不论是在万利丰证券或 / 及其联属人行使该证券户口下的终止权之前或之后。

(9) 一般条款

- 9.1 按照本协议规定作出的任何通知书（有关交易指示除外），必须以书面形式，并以亲身或挂号邮件或传真方式送与收取通知的一方：倘为 阁下，则送于上列地址；倘为本人 / 吾等，则送于「客户资料表格」上所载的地址；或任何由一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
- 9.2 有关在本协议上所产生的之任何事项上；时间将是要素。
- 9.3 阁下有酌情决定权在发出书面通知本人/吾等列出该等修订、删减、取代或增订的情况下，修订、删减或取代协议任何的条款或增订本协议之条款，该等修改将被视为已包含入本协议内，除非本人/吾等在该通知书发出 7 天内，以书面提出反对。
- 9.4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在运作上不会消除、挂除及限制在法律之下本人/吾等 之任何权利或 阁下的任何责任。
- 9.5 本协议内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期间将被视为由本人/吾等重复作出。
- 9.6 本协议及所有交易均对本人/吾等具有有效及合法之约束力。
- 9.7 阁下根据本协议的所有权利将适用于所有在交易中参与的经纪、代理人、交易所及结算公司。
- 9.8 倘本协议之任何条文被任何合格的司法管辖权法院或监管机构或机关判定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项有关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之判定只适用于该条文。其余条文之有效性将不会因此受影响，而本协议将继续获得执行，犹如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之条文并无载于本协议内一样。
- 9.9 本人/吾等除非获得 阁下书面批准，否则本人/吾等不得将本协议下任何本人/吾等之权利及/或义务转让予任何其他人士。
- 9.10 所有本人/吾等户口内的证券均受制于 阁下的全面留置权，以确保本人/吾等履行对 阁下代本人/吾等买卖证券而产生的责任。
- 9.11 倘 阁下没有依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对本人/吾等的责任，本人/吾等有权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惟须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不时的条款制约。
- 9.12 倘 阁下的业务有重大变更，并且可能影响 阁下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务， 阁下将会通知本人/吾等。

